

收文編號：1070010880

議案編號：1071227071001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798 號 政府提案第 12112 號之 9

案由：本院經濟、內政兩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、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，經提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，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經濟、內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1074202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會同內政委員會審查經濟部、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，經提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，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107年5月23日台立議字第1070701485號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